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零部件，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由於Photo-M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其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其年度代價將低於10百萬港元，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亦規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包含緊接本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編纂]規定，[編纂]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載有[編纂]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編纂]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編纂]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審計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編纂]第5(3)條，[編纂]第27段及第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編纂]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編纂]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業績；及
- (c)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虧損估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此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有關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